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柏子平、丁龙山，副总裁邵海波、周斌，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高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非关联自然人邓智泉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设立南京磁之汇电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南京磁之汇”），南京磁之汇将从事磁悬浮电机、其他高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支持和服务等业务。

南京磁之汇的认缴出资情况和股权比例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高智汇合伙企业拟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5%；邓智泉拟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 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君恩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厂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在位于苏州市吴中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天鹅北侧的“苏吴国土 2010-G-085”地块投资新建两栋生产厂房：3#生产中心、4#生产中心。该两栋厂房规划建筑面积合计 98,800 平方米，厂房建设投资概算为 27,567 万元。鉴于厂房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建筑装饰材料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变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允许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较目前概算金额上浮 20%，如超出该上浮幅度，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厂房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于 2016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期间共计行权 21,148,239 份，增加公司股本 21,148,239 股；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3,641,490 股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登记，增加公司股本 53,641,490 股；因此，公司股本增加 74,789,729 股，公司股本由 1,590,322,202 股变更为 1,665,111,93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90,322,20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65,111,931 元。

鉴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深圳沃尔曼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向其出租小部分厂房，因此，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房屋租赁”。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以上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时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金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及意见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